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6 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菁

联系电话：0755-83481391

邮箱：xgd-zqb@nexgo.cn

传真：0755-83890344

（二）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鹏

联系电话：0755-23835060

邮箱：zhupeng@citics.com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